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邱建達

相 對 人 龍行天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446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；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而於聲請事件，則為所提出之聲請或抗告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446號），而現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影本、聲請人國稅局財產歸屬清單及綜合所得稅清單等件為憑。經查，觀以聲請人國稅局財產歸屬清單及綜合所得稅清單，可見聲請人各類所得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10,000元及名下亦無其他不動產，堪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提出相當之釋明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